

附件四、付款條件及付款比例

一、科技研發類組(僅限完整系統及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

計畫階段	付款期別	付款比例	付款條件
技術研發階段	1	受補助人對應之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完成簽訂契約。
	2	受補助人對應之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	距離簽訂契約次日起取得本部專業機構驗證報告之時間長短進行撥付，如下所示： (1)四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 (2)五個月至八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五十。 (3)九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設備研發第一階段	3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所提出之裝設規劃報告經本部核可。
	4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1. 完成設備研發及本階段預算對應之所有車輛之設備裝設。 2. 向專業機構提報完成裝設報告並經確認。
	5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二十	1. 本階段預算對應之所有車輛完成裝設且設備使用一年後。 2. 向專業機構提報本階段之品質性及功能性報告彙整文件並經專業機構同意備查。 3. 提報結案報告。
設備研發第二階段	6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1. 所提出之裝設規劃報告經本部核可。 2. 前點所述規劃中完成所有車輛之裝設查核點應設置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1. 完成設備研發及本階段預算對應之所有車輛之設備裝設。 2. 向專業機構提報完成裝設確認書並經確認。
	8	受補助人對應年度之設備研發經費百分之二十	1. 本階段預算對應之所有車輛完成裝設且設備使用一年後。 2. 向專業機構提報本階段之品質性及功能性報告彙整文件並經專業機構同意備查。 3. 提報結案報告。

二、 技術研發類組(包含完整系統、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及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

付款期別	付款比例	付款條件
第一期	受補助人對應之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	完成簽訂契約。
第二期	受補助人對應之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	距離簽訂契約次日起取得本部專業機構驗證報告之時間長短進行撥付，如下所示： (1)四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 (2)五個月至八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五十。 (3)九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技術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